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